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表决方面等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锭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膏剂、糖浆剂、酞剂（含外用）、煎膏剂、丸剂（水丸、水蜜丸）、乳膏剂、散剂、茶剂、中药饮片的生产；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片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对外贸易；旅游商品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订为：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锭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膏剂、糖浆剂、酞剂（含外用）、煎膏剂、丸剂（水丸、水蜜丸）、乳膏剂、散剂、茶剂、中药饮片的生产；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片剂类、胶囊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对外贸易；旅游商品的批发、零售；化妆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原“第四十八条（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

现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3、原“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原“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订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各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此次修改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